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香港法例第 584 章）（《支付條例》）第 33Q(2)(b)(iii) 及 33Q(2)(a)條，譴責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三三金融），並命令其繳付 1,6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事項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三三金融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有關期間）違反《支付條例》第 8Q 條，未能符合其附表 3 第 2 部第 6(2)(b) 條的最低準則。三三金融不合規的範疇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指引》）¹第 4.6.1 段

3. 在有關期間，有一名企業客戶和五名相關的個人客戶向三三金融合共購買了超過 49,000 張禮品卡，總金額約為 2,500 萬港元。在相關申請表中，這些禮品卡的使用目的／預期用途被留空，或被稱為用作贈品／用於購買貿易業務相關商品。此外，調查發現 (i) 禮品卡的有效期限相對較短；(ii) 三三金融得知禮品卡的實際用途與申請表指稱的用途不一致；以及 (iii) 三三金融知悉當中有客戶使用不同身份購買禮品卡。因此，這些客戶指稱的貿易業務並不明確且不顯而易見，三三金融應該索取進一步且足夠的資料，以了解其與這些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的目的和性質。

《指引》第 4.1.3(a)、4.1.3(d)及 4.4.4 段

4. 在有關期間，三三金融曾向 10 名個人客戶每次出售價值超過 25,000 港元的禮品卡，並且知道這些客戶是代表某些法團購買禮品卡。然而，三三金融基於這些客戶以個人名義提交申請表，便將他們分類為所購禮品卡的實益擁有人，而未有對這些個人客戶所代表的法團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¹ 在有關期間，《指引》共有兩個適用版本，包括 2018 年 10 月及 2020 年 9 月版本。在本聲明內，除另有所指外，對《指引》的提述都是套用 2020 年 9 月的版本。

《指引》第 4.3.16 段

5. 在未有建立遙距開戶方式的情況下，三三金融未有制定健全及適當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業務合作夥伴按照其內部要求，在為非香港居民客戶開戶時進行面對面身份識別和核實，以及作出紀錄。

總結

6.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得的全部資料後，裁定三三金融在有關期間違反《支付條例》第 8Q 條。
7.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支付條例》²、《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³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⁴。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以及三三金融過往已有與《支付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
 - (b) 需要向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三三金融在得悉金管局所指出的缺失後已採取補救措施，並加強其管控制度；以及
 - (d) 三三金融以合作態度解決金管局的關注事項。

- 完 -

² 《支付條例》第 33Q(3)條指明金融管理專員對受規管者採取第 33Q(2)條下的行動前必須顧及的事宜。根據《支付條例》第 33Q(4)條，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採取第 33Q(2)(a)或(b)條所述的行動前，可顧及由金融管理專員管有並攸關該決定的任何資料或材料，不論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³ 該指引根據《支付條例》第 54(1E)條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違反《支付條例》的條文、根據《支付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條例》批給、給予或發出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文書附加的條件，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命令繳付罰款及所罰的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

⁴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並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